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77.7803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14.5768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77.7803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214.5768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